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號

異 議 人 鉅唐環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

異 議 人 唐久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曉燕

異 議 人 唐銘胃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院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之裁定，應予撤銷。
- 二、異議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異議。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前項異議，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準用第2項、第3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3、6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同法第495條後段亦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提出異議，依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提出異議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01 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
02 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
03 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而法院以裁定命補繳裁
04 判費後，始發現原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有誤，得依職權撤
05 銷或變更（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06 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

07 二、經查，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27日所為裁定提起再抗
08 告，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經本院於115年4月30日裁定命
09 其等繳納再抗告裁判費，異議人逾期未補正，本院於115年5
10 月27日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再抗告。依前揭
11 規定，異議人就系爭裁定僅得向本院提出異議，不得再為抗
12 告，異議人具狀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13 條後段規定，應視為異議人已提出異議。茲因異議人未繳納
14 異議裁判費1,000元，爰依前揭規定，命異議人於收受本裁
15 定正本後，依主文第2項所示期限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
16 回異議。另本院於115年6月30日裁定命異議人繳納抗告裁判
17 費1,500元，尚有未合，爰依前揭說明，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舜元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林怡吟